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宿舍住宿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

壹、住宿申請表：(請字體端正，詳實填寫)

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班級	部(所) 系 年 班			手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特殊疾病	
戶籍地址	縣(市) 市(區、鄉、鎮) 里(村)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
監護人		關係：	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
監護人		關係：	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
申請房型：二人房			核定床號： 樓 室 床		
申請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幹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
貳、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：

- 一、依本項住宿申請經核准後，必須住宿一學年(含寒假共10個月)，一學年一次繳費。
- 二、每學年住宿期間：自民國 年 9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6 月 30 日止。租期屆滿勿須甲方通知，租賃關係當然消滅。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，搬離宿舍。
- 三、使用租賃物之方法：乙方應依善良使用人，注意使用租賃物，其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乙方於搬離宿舍時，應自行將寢室清理乾淨，否則由甲方僱工代為清理，其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五、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辦理，累犯下列情事者，除依有關校規懲處外，願接受『勒令退宿』懲處，並取銷在學期間住宿資格：
 1. 酗酒滋事者。
 2. 有鬥毆行為者。
 3. 有偷竊行為者。
 4. 有賭博行為者。
 5.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
 6.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
 7. 宿舍為禁菸區，在宿舍範圍內吸菸者。
- 六、經核定『勒令退宿』者，需三日內遷出宿舍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七、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，或違反住宿辦法達退宿標準，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(除因休學、退學、傳染疾病申請退宿之學生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，餘概不辦理退費)。

八、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任何條款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九、宿舍設備如有損壞依價修復賠償。

十、各寢室每人預繳 4000 元水電費，由住宿生給付 101 書香園管理室，依個人使用請況多退少補。

參、退宿申請作業規定：

一、住宿中：

凡因休、退、轉學、重大傳染疾病或其他因素退宿者，依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
二、退費標準：

(一) 開學後 15 天內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二) 開學 15 天後未逾住宿期三分之一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。

(三) 逾住宿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住宿期三分之二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
(四) 逾住宿期三分之二退宿者，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肆、收費標準：

住宿費：每學年（含寒假共 10 個月）定價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。（以上住宿金額不含水電費。）

伍、申請住宿同學契約書，經申請人、家長簽章後繳回學舍管理室核章，一式三份，分別由房東、住宿同學、生輔組學舍管理室保存；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。

住宿學生：

簽章：

學生家長：

簽章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學年度校外賃居宿舍住宿生退宿退費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學號：	姓名：	手機：
-----	-----	-----

住家電話：	緊急聯絡人：	聯絡人手機：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現住宿寢室：	樓	室	床
--------	---	---	-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	第一銀行/帳號(11碼)：	該帳戶身份證字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親屬：父/母	_____	

退宿原因(請詳述)：

敬請貴家長知悉：

本人 _____ 為學生法定監護人，茲同意該子(女)辦理退宿事宜，並確知其退宿原因，特簽章以為依據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以下由生輔組填寫

退宿時間：	退費金額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宿日期—_____月_____日至下學期期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_____分之_____，共退_____元

導師	學宿會	宿舍輔導員	生輔組組長
		系輔導教官	

請備妥：住宿費繳費證明影本 第一銀行存摺正面影本隨本表交至生輔組勤益學舍管理室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
未成年學生自願退宿家長同意函

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，因

辦理自動退宿。

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之住校生家長或監護人)：

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 (沒有者可以不必填寫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 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」住宿期間自願退宿者，若未滿二十歲須檢附家長同意函(本表)，比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